

附表一

亞洲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77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三、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級。				
	740								
	710			710					
1	680	校 長	教 授						
2	650						650		
3	625							625	
4	600								
5	575						副		
6	550						教		
7	525						授		
8	500								
9	475								
10	450	680   475	680   475				450		
11	430						助		
12	410						理		
13	390						教		
14	370						授		
15	350								600   39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500   310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450   245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330   20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二

亞洲大學職員薪級表 101年11月5日臺人(一)字第1010189681C

號令修正，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註	
	770	770			一、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40			
	710			710		
1	680					
2	650	術館館長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長、美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11	430					
12	410	475	600			
13	390		475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一、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附表三

亞洲大學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制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國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四

亞洲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長，經考驗合格。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									
	一			165												
本	九			16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八			155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六		一	145													
五	本	十一	14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餉		一	七			12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六			115										
		五	11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同等學歷者。 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高級中學（高職）以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